

# 关于提请增加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 临时提案的函

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广东梅雁吉祥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 9662 万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现行的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标准与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极不匹配，经审慎考虑，提请增加《关于调整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并提请董事会提交梅雁吉祥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临时提案的提出背景及具体内容如下：

## 一、梅雁吉祥现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及执行情况

梅雁吉祥 2015 年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其支付形式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及其支付方式为：采用现金方式，每位独立董事的报酬固定为每年 10.8 万元人民币（含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一保三联”的报酬机制，即在保证不低于上年度梅州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的基础上，实行联系质量、联系产量、联系效益确定绩效工资及奖励，高不封顶；当实现年度净利润为正数时，提取不超过公司经审计后净利润的 4%

作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税前列支），具体报酬方案授权总经理制订并经过半数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后，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后实施。根据公司年报等公开信息，2015-2017年公司董监高薪酬的发放情况如下：

1、2015-2017年度全部董监高薪酬情况：

项目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薪酬金额（万元）	737	1,248	2,010
年增长率	-	69.34%	61.06%

由上表可知，2017年度全部董监高的薪酬较2015年共增长1,273万元，增幅为172.7%。

2、剔除薪酬不变的独立董事，2016-2017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7年
薪酬金额（万元）	710	1,263.03
增幅		77.88%

其中董事长、监事长薪酬增长明细：

姓名	职务	2015	2016	2017	两年增长额	增长比	年均增长
温增勇	董事长总经理	35.67	96.99	147.22	111.55	312.7%	111%
朱宝荣	监事会主席	49.09	93.07	125.26	76.17	155%	62%

根据上表，公司共计13名非独立董事、监事，2017年度薪酬较2016年度增长553万元，增长比例高达77.9%。

## 二、现行薪酬制度执行结果与公司经营情况严重不匹配

在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迅速增加的情况下，公司业绩却并没有明显的增长，甚至主营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导致两者反差极大：

年度	全部董监高薪酬	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	主营净利润	薪酬分别占主营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	2,010万元	1,263.03万元	1,147.8万元	175%、110%

上表可知，公司全部 23 名董监高 2017 年度的薪酬金额相当于梅雁吉祥全年主营净利润额的 1.75 倍，13 名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额相当于梅雁吉祥全年主营净利润额的 1.1 倍（其中 7 名监事的薪酬为 702 万元，相当于梅州当地其他 6 家上市公司所有监事薪酬之和的 1.5 倍以上，也相当于建设银行与农业银行监事会同年度薪酬之和的 2.6 倍）。

上述薪酬情况的数据均取自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如果不准确请参照核查后数据），请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予以核实，并与公司相关标准相对照，确认目前的薪酬发放与相关制度是否相符，请公司董事会在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上说明核实的详细情况及是否合规、合理，并说明理由。

薪酬标准制定的原则应当是在保证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下，与公司业绩特别是主营利润挂钩，按照大体恰当的比例执行分成。通过近两年薪酬执行的结果来看，我们认为目前的薪酬体系完全脱离了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没有与公司业绩挂钩，助长了管理层的人浮于事，严重损害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应当进行调整。在这一问题上，董事会特别是董事长未能以身作则、勤勉履职，监事会监督不力，应当认真总

结和改正。

三、关于重新调整和决定公司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  
为建立合理有效的激励与监督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合理确定其收入水平以促进公司经济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经济效益的不断增长，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按岗位定薪，其中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标准调整建议如下：

1、固定薪酬标准：

(1) 非独立董事的人均年度固定薪酬为公司所属地梅州市其他上市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的人均年工资上浮 10%。

(2) 监事的人均年度固定薪酬为公司所属地梅州市其他上市公司监事的薪酬平均工资上浮 10%。

2、浮动薪酬标准：

根据公司效益确定绩效及奖励、高不封顶，浮动薪酬标准建议如下：

(1) 若当年实现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大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时，则提取当年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比上年度增加部分的 10%作为浮动薪酬，奖励公司管理层。

(2) 若当年实现经审计的扣非后净利润没有增加时，则不提取浮动薪酬。

(3) 若经董事会同意且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按程序当年推出

股权激励计划，则浮动薪酬在股权激励计划推出当年自动取消。

上述具体报酬执行方案授权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依据规定程序制定，并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批准后实施。

以上议案，提请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提交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中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 4. 19